

資料記錄



♥ 僱主必須以簿冊、資料卡或資訊系統記錄僱員的資料，當中須列明以下內容：

- 僱員的個人資料，特別是姓名、性別、年齡和聯絡方法；
- 錄用日期；
- 職級或職務；
- 所收取的報酬，包括與報酬相應的期間、分項敘述的報酬項目、所有扣除的金額和應收的淨金額；
- 正常工作時間；
- 已享受的年假；
- 缺勤的總日數，以及獲發報酬的因病或意外受傷的缺勤日數；
- 工作意外和職業病；
- 由僱員提供的有助於保障利益的一切資料，例如僱員的工作經驗或職業資格等證明。

♥ 在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以及在該關係終止後3年內，僱主必須保存上述資料，否則，可被科處**1,000至5,000元**罰款（罰款以每一受影響僱員計算）。

（僱員定期工作資料記錄範本，參見《勞動關係法——書面文件範本集》）

♥ 在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僱員有權要求僱主發出列明上述資料的證明書，如果拒絕發出，可被科處**5,000至10,000元**罰款（罰款以每一受影響僱員計算）。

（在職證明書和工作證明書範本，參見《勞動關係法——書面文件範本集》）



聯絡	傳真號碼	網址	電郵地址
勞工事務局	2855-0477	www.dsal.gov.mo	labourlaw@dsal.gov.mo
法務局	2871-0445	www.dsaj.gov.mo	info@dsaj.gov.mo

如對本法律有任何疑問，亦可親臨澳門馬撈度博士大馬路一樓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廳查詢。（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，9:00-13:00，14:30-19:30）

DSAL/DOJ/84/201

編印：法務局

《勞動關係法》生效日期：2009年1月1日

勞動關係法

第7/2008號法律

僱主與僱員的權利、義務和保障


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
Assessoria de Justiça

勞工事務局
Autoridade para as
Condições de Trabalho
DSAL



澳門工會聯合總會
Associação das Associações dos Trabalhadores de Macau

平等原則

♥ 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均有同等的就業機會，不應受到任何歧視。

♥ 任何僱員或求職者，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，例如因為其國籍、社會出身、血統、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性取向、年齡、婚姻狀況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思想信仰、所屬組織、文化程度和經濟狀況等，而得到優惠、受到損害、被剝奪權利或豁免義務。

♥ 對於因工作性質，或基於對工作構成合理和決定性影響的因素而作出的行為，不構成歧視。

例子一：公司為了展銷泳衣而於招聘時只容許女性應徵，不構成歧視。

例子二：餐廳招聘侍應，但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只接受男性應徵，構成歧視。

♥ 上述規定並不會影響對某些需要特定保護的社群（例如未成年人）的優待，但這些待遇必須正當和適度。

善意原則

♥ 必須遵循善意原則來訂立和履行勞動合同。

保護隱私

♥ 僱主和僱員都應該尊重對方的人格權，特別是不可洩露對方的隱私。

♥ 隱私的保護，包括對取得和散佈雙方的隱私和個人事宜進行限制，特別是與家庭生活、感情生活、性生活、健康狀況、政治和宗教信仰有關的事宜。

僱主的權利

♥ 在勞動關係的範圍內，僱主有權依法訂定僱員須遵守的工作規定，並可制定企業規章，列明工作安排和工作紀律；

♥ 在制定上述規定時，必須尊重僱員在其專業範疇的規章內所要求的技術自主權；

♥ 僱主必須向僱員公佈企業規章的內容以讓僱員知悉，僱員亦可隨時索取規章的副本。

僱主的義務

♥ 尊重僱員、以禮相待；

♥ 向僱員支付合理報酬；

♥ 向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；

♥ 採取適當措施來提高僱員生產能力的水平；

♥ 依法賠償僱員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失；

♥ 保存僱員的最新資料記錄；

♥ 遵守由規範勞動關係的規定而衍生的其他義務。

僱員的保障

♥ 禁止僱主作出以下行為：

- 無理阻礙僱員實際提供工作；
- 阻礙僱員行使本身的權利，以及因行使有關權利而損害僱員；
- 未經僱員書面同意將他讓給另一名僱主，由另一名僱主對他行使支配權和領導權；
- 無理降低僱員的職級；
- 在不遵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，降低僱員的基本報酬（詳情參閱《勞動關係法——僱傭關係的開始與終止》單張）；
- 強迫僱員取得或使用由僱主或僱主所指定的人提供的財貨或服務；
- 扣留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。

僱員的義務

- ♥ 尊重並有禮地對待僱主、上級、同事和與所屬企業有聯繫的人；
- ♥ 勤謹和守時；
- ♥ 熱心和努力地工作；
- ♥ 在工作和紀律方面服從僱主，包括僱主直接作出的命令和指示，以及由上級在僱主賦予其職權的範圍內所作的命令和指示，但有關命令和指示不得與僱員本身的權利和保障有所抵觸；
- ♥ 忠於僱主，尤其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義與僱主在業務上作出競爭，亦不得將企業的組織、生產方法或業務資料外洩；
- ♥ 保存和良好使用僱主所交託的與工作有關的財產；
- ♥ 就改善企業生產效率的一切行為作出配合；
- ♥ 在工作衛生與安全方面，與僱主適當合作；
- ♥ 遵守由規範勞動關係的規定所衍生的其他義務。

職業安全與衛生的條件

♥ 工作地點必須安全和有良好的衛生，且須符合法定的條件，例如第57/82/M號法令所核准的工業場所衛生與工作安全總章程。

♥ 僱主與僱員必須遵守法律和規章的規定，並遵守主管實體（如勞工事務局）就工作衛生與安全所作的指示。

